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ZTB058

采购人：丽水学院

成交人：丽水市交通文印有限公司

丽水学院(甲方)的丽水学院广告设计年度批量采购供应商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金丽招 202515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进行采购。评定 丽水市交通文印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定点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 15 类产品及采购清单外的其他广告相关服务。

（二）技术、质量及服务核心要求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严格符合国家广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如 GB/T 38370-2019《广告制作服务规范》）、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产品

规格及质保期要求，全流程不偷工减料、不降低标准。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导致的产品故障、破损，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现场无法修复的，须提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修复方案）。

3. 优先保障：对甲方宣传制品优先设计、制作；紧急订单指甲方因突发活动（如应急宣传、临时会议）提出的、要求 24 小时内完成的订单，乙方须优先调配资源保障交付。

4. 上门及运输责任：提供免费上门取样、送货及售后服务，送货地址以甲方指定为准（含学校各校区）；因乙方包装不当、运输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破损，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延误交付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破损除外，货物破损率须控制为 0。

5. 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不得泄露、复用甲方未公开的宣传内容、设计资料、商业秘密及内部信息，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6. 沟通机制：乙方指定专属服务联系人（姓名：施正伟，电话：18767800989，邮箱：2881378464@qq.com），更换联系人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确认。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获甲方确认即更换联系人的，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订单延误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7. 时限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日常广告服务（含设计、制作、安装），紧急订单按甲方要求的加急时限完成，无合理理由不得逾期。

8. 验收规则：

（1）验收标准：严格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2）验收流程：乙方交付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不合格的需以书面形式（含邮件、校内指定系统通知）告知乙方并明确整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

三、合同价款

成交下浮率：19.5 %；

（本合同所有报价均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四、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某种产品的限价×该产品结算数量×（1-成交下浮率）；采购清单外的其它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按成交下浮率结算。

五、付款方式

按次结算，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发票及验收报告，须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八、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第 9.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成果，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仍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条款

(一) 拒绝合理订单的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日常订单：按该订单预计服务费总额 5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产生另行采购差价，乙方额外赔偿，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该次服务约定。

2. 无正当理由拒绝紧急订单：按该订单预计服务费总额 10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活动延误、另行采购差价等），甲方可解除该次服务约定或本合同。

3. 累计 2 次无正当理由拒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累计已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对订单合理性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书面说明理由，经甲方确认可不予承接；未经确认擅自拒单视为无正当理由拒单。

（二）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

1. 日常订单逾期：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该次服务费总额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该次服务约定，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按该次服务费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2. 紧急订单逾期：按该次服务费总额 1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2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该次服务约定，乙方赔偿全部损失（需甲方提供损失凭证）。

（三）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返工或更换，额外费用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拒付该次服务费，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累计已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沟通机制、上门服务等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按该次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检验、监督乙方产品及服务，对不合格项要求整改、返工或更换；
 2. 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所需设计需求、参数等信息，逾期导致服务延误的自行承担
- 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保障质量与进度；
2. 施工安装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及时响应合理整改要求；
4. 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未按时完成服务或产品/服务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4.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



为准。

十七、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施正伟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丽水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 1693 5000 5301 6721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